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

105.10.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.5.2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彌補本校各系所（中心）專任教師之不足，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，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（教授）、第十七條（副教授）、第十六條之一（助理教授）及第十六條（講師）各款資格之一，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，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，得免辦理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；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仍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。
擬聘兼任講師者，得備齊學位著作，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，經聘任之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五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

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1、講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（或學術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經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2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（或一本著作）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，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，經系所（組）、院（中心）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，得免經外審程序。

- 六、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